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鲁农科教字〔2019〕12 号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切实做好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

中秋节、中国农民丰收节、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等重要节日临近，为确保农村沼气安全生产，有效防范农村沼气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安全生产责任

要充分认识做好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时刻绷紧

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完善安全防范措施，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有关科（处、站）各司其责的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监管机制。要落实好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管责任，突出抓好重点区域、关键环节、重要时间段的安全生产；落实好农村沼气生产者、经营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其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沼气设施安全运行。

二、加强监督指导，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要针对当前及节假日期间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结合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工作，加强安全技术指导和服务，认真组织和指导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落实防范措施。一要加强对各类沼气工程项目的安全检查与指导。针对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安全标识是否齐全、沼气输送管线是否完好、用户操作是否规范、户内用气设备是否完整、进出料口盖板是否牢固、发酵设施管线是否泄露、储液池是否具备防溺水设施等。对大中型农村沼气工程，要注意检查是否存在漏气或排空等安全隐患、关键设备是否建有定期安全检查保养制度、观察井、观察口等是否加盖防护、沼气贮气装置的避雷防爆是否达到要求、防火以及消防安全距离是否达到要求等。二要加强废弃沼气工程安全处置。部分废弃沼气工程设施深埋地下，地面开口多，沼气易燃易爆，安全隐

患大，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2 号)要求，指导农村沼气生产经营者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专业拆除、填埋或改造，消除安全隐患。各地要密切关注新闻媒体、自媒体披露以及群众举报的沼气安全隐患信息，第一时间组织调查核实整改，排除隐患。省农业农村厅将成立专项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农村沼气安全生产抽查检查。

三、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要结合各类培训班，在农村沼气集中的地区，进行沼气安全使用培训，向沼气生产经营者和使用者普及沼气安全生产知识。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微信、微博等传播媒介，通过张贴宣传标语、安全知识挂图和发放沼气安全使用手册等方式，宣传沼气安全管理常识，普及沼气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广大农村沼气用户的安全使用意识，确保不出安全事故。

四、严格信息报送，确保安全生产信息畅通

要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各市明确一名信息报送员，在开展事故处置的同时，第一时间报送信息，确保沼气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及时、准确。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 9 月 10 日

公开属性: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印发：2019 年 09 月 10 日

山东省农业厅电子公文